附件6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